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7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29 | 博睿数据 | 2023/10/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0月1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9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0月11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9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5519466

传真:010-64640974

联系人:梁缤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3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4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4.5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5.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15,017.62 | 15,017.62 |
| 2 |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10,899.99 | 10,899.99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17.19 | 5,417.1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41,334.80 | 41,334.8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批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睿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2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焦若雷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5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1,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1,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睿数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6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3,351.32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4.5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5.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15,017.62 | 15,017.62 |
| 2 |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10,899.99 | 10,899.99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17.19 | 5,417.1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41,334.80 | 41,334.8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产生的超募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690.87万元，2020年10月、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分别使用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3,351.32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351.32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14.15%。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睿数据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实施本次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4,136.11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重庆")、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成都")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136.11万元。近日，十一建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渝02民初32号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9年8月，十一建公司与申万公司就万翠城一期C组团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随后双方签订了多份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十一建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但申万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及时办理结算。同时，绿地重庆、绿地成都作为申万公司的股东，应当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申万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申万公司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十一建公司的合法权益，故十一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判令:(1)解除与申万公司签订的万翠城一期C组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申万公司支付工程款13,960.90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10.00万元;(3)申万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迟延支付的违约金暂计165.21万元;(4)绿地重庆、绿地成都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确认对案涉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责成十一建公司积极推进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通知书(2023)渝02民初32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向土耳其卫生部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土耳其卫生部通知，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土耳其卫生部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内容

产品名称: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由药物洗脱支架和快速交换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组成。药物洗脱支架以L605钴铬合金支架为基体，表面涂覆底部涂层和含药高分子涂层。底部涂层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丁酯(PBuMA)，该涂层不可降解;药物涂层由雷帕霉素药物和聚乳酸-羟基乙酸(PLGA)组成，为可降解涂层。产品经电子束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1年。

适用范围: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参考血管直径为2.25~4.00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35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土耳其卫生部批准的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2年03月获得泰国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年 4 月和7月分别获得新加坡药监局及印尼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年10月，该产品获得土耳其卫生部批准在土耳其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土耳其获批上市，是公司该产品首次在土耳其获得批准。该产品进入土耳其市场销售，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土耳其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综合利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拍卖方式，以4200万元公开竞得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乐山高新区)GXQ(F)-06-b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综合利用事项概述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综合利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6)。

土地综合利用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日、10月18日和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公告》(临2022-026)、《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综合利用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2-041)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二、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一)地块基本情况:

1、宗地位置:乐山高新区观佛路以东、临江东路以西、南新东路以北区域[GXQ(F)-06-b号]。

2、宗地面积:27998.65平方米(合42.0亩)。

3、宗地用途及使用年限:科研用地50年。

4、使用权类型:出让。

5、容积率:不大于2.0 。

6、建筑密度:不大于30% 。

7、建筑高度:不超过50米。

8、绿地率:不小于35% 。

9、成交价款:4200万元。

(二)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三)竞得人必须按《拍牌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

(四)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伍份，经交易中心和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发生争议或违约，提请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取得地块属于资产购置。《乐山高新区GXQ(F)-06-b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须知》中载明: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等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竞得人须在土地拍卖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土地综合利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乐土矿成字[2023]37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5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